

第 1436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  
(第541章，附屬法例J)  
(第17條)

**行政長官選舉  
指定投票時間公告**

選舉日期：2012年3月25日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在2012年3月25日投票日，選民(受懲教署羈押的選民除外)在首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為上午9時至上午11時。如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，選民在這兩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分別為下午2時至下午3時，以及下午7時至下午8時。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在2012年3月25日投票日，受懲教署羈押的選民在投票日首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為上午9時至上午10時。如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，有關選民在這兩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分別為下午2時至下午3時，以及下午7時至下午8時。

2012年3月9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